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2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節 買賣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3
第五章	黨的基層組織	16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8
	第一節 股東	18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6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29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30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3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8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3
第八章	董事會	46
	第一節 董事	46
	第二節 董事會	47
	第三節 獨立董事	56
	第四節 董事長	62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63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5
	第七節 信息披露	69
第九章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	70
第十章	監事會	73
	第一節 監事	73
	第二節 監事會	74
	第三節 外部監事	81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82
第十二章	引咎辭職制度.....	90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9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91
	第二節 內部審計.....	9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5
第十四章	職工民主管理和勞動人事制度.....	98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98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99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99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101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105
第十八章	爭議的解決.....	105
第十九章	釋義.....	106
第二十章	附則.....	10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為維護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保護本行、股東和存款人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係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7]258號文件批准，於1997年7月2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7月21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註冊號為16670935的營業執照；目前在威海市行政審批服務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2671339534。

第三條 本行依法接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定義見第十九章釋義)的監督管理。

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威海銀行；

英文全稱：WEIHAI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WEIHAI BANK。

第五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郵政編碼：264200，電話：086-0631-5236187，傳真：086-0631-5210210。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0,058,344元。

第七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的董事長(代表本行執行事務的董事)擔任，並依法登記。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行、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成，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如選擇仲裁的，指定向位於山東省威海市的威海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並按其提交仲裁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用中文進行，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八條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審計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

第十三條 本行對分支機構實行全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的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

第十四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可在威海市以外合適地設立分支機構。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所認購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分支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撥付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營運資金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經營，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股東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本行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將其融入經營管理全過程，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中體現金融機構的責任擔當。

第十六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的經營範圍如下：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
- (十五)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

- (一) 本行名稱；
- (二) 本行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二十條 本行發起人為威海市區原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股份數為100,644,909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威海市原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原有股東出資方式為淨資產折股，其他發起人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出資時間均為1997年7月。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980,058,344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80,058,344股，其中內資股4,971,197,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13%；H股1,008,861,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87%。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二十二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

第二十六條 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4)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5) 根據規定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並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方可辦理。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後，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收購本行的股份：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本行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本章程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因本章程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註銷股份後，應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第三十二條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三條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購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四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五條 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出具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八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九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買賣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二條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行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七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若本行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五十三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五章 黨的基層組織

第五十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紀委」)。

本行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人，設黨委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設紀委書記1人。

本行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本行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五十六條 本行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本行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黨委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將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第五十七條 本行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本行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本行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

本行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黨委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高級管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

第五十八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綫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推動本行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本行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七)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轉型發展；

(八) 領導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綫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九)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五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董事長、行長分設；黨員行長擔任黨委副書記並進入董事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向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條件。

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六十一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六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六十三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行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資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六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和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依法依規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或其他方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相應法律後果。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可以應本行的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六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抽逃出資；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本行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的合法經營；
- (六)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 (七) 本行嚴格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在出現支付缺口或流動性困難時，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執行；
- (八) 股東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九) 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十)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一)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二) 股東所持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三)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四)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 (十五)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

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第六十九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 (五) 拒絕或阻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七十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需遵守：

- (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向本行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且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 (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 (三)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

(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七十一條 本行不得為關聯方、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股東及其關聯方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第七十二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一個關聯方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對一個關聯法人股東或其他組織股東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得行使投票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七十三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股份，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必要審批手續。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七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行章程；
- (九)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做出決議；

(十六)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六條 本行原則上不進行除保函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如確有必要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七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九十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九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按照本章程第九十條股東大會通知的要求，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書面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相關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受託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一百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授權代理人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委託人(股東)簽名，委託人是法人股東的，應由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一百〇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〇四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〇六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〇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八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一並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董事會應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本行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回購本行股票；

(八) 罷免獨立董事；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以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說明；
- (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及其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表決結果；涉及股東提案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

(四)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東大會出現否決提案的，應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或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介紹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二十條 應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監事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相應義務。
-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五)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 (六)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如控股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形成決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依法獲得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並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為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行。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方式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有關獨立董事辭職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獨立董事的罷免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可以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和撤銷；
-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對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權；
-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八)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十九)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 (二十) 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審批綠色信貸戰略；
- (二十一) 決定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承擔ESG管理的最終責任，並監督、評估本行ESG戰略執行情況；
- (二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 (二十三)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四) 建立與股東大會、黨委會、監事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
- (二十五) 定期評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

(二十六)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七)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對外投資指本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的股權投資；本行收購出售資產指本行收購和出售的股權性資產。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本行委託理財指本行以自有資產委託其他機構理財等行為。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本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含)的項目，由行長批准；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含)的項目，由董事會批准；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項目，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含)的項目，由行長批准；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含)的項目，由董事會批准；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項目，由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固定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置換的，其金額應累計計算。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公告、郵件(含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和／或專人送達；

臨時董事會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應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召開方式；

(三) 會議事由及議題；

(四) 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需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另有規定之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委託書中應載明以下事項：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除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現場會議應當錄音、錄像。現場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一)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三)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 資本補充方案；
- (五) 擬定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七) 制定薪酬方案；
- (八) 利潤分配方案；
- (九) 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開方式；
- (二) 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三) 會議通知發出的情況；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
- (六) 董事發言要點；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四個月內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的董事會盡職情況報告：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次數；
- (二) 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三) 經董事簽署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材料及議決事項。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於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務，不受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獲得適當報酬。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三)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四)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就任前三年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近親屬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 (三) 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 (五) 本行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六) 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七) 在與本行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的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八)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七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九) 本行可控制或可通過各種方式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 (十)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 (一)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 (二)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 (三) 曾任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在超過五家境內外企業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商業銀行擔任獨立董事，銀行之間具有關聯關係(因該獨立董事兼職導致的關聯關係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對任職資格進行審查，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一百七十三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本行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商業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作出的處理情況等內容。

第一百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二)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三) 一年內為本行工作的時間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 (四) 法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獨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重大關聯交易；
- (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當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八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五) 本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 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的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嚴重失職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取消其任職資格，被取消任職資格的獨立董事，終身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本行股東大會應當及時補選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八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泄露本行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務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擔任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的人員，應當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本行記名股權證書、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監管規定的要求。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本行信息對外公佈，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國家監管機構、投資者、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
- (五) 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六) 知悉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時，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 (七) 負責本行股權管理事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保管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的資料，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並負責披露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 (九)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當本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可以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應由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大多數，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委員為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九十八條 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對本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提出本行發展目標、發展方向、發展重點、發展措施及其他與發展有關的問題；
- (三) 對本行發展中存在的戰略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提出建議，協助監督、評估本行ESG戰略執行情況；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指導本行正確執行國家有關關聯交易的政策和法規；
- (二) 制定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政策、規則及管理制度；
- (三) 負責本行關聯方的確認及公告；
- (四) 按照相關規定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如係大額貸款，需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
- (五)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確認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 (六) 負責向各級人民政府、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反映關聯交易的問題，並提出可行性意見或建議；
- (七) 負責處理董事會交辦的有關關聯交易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條 本行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於關聯交易：

- (一) 授信；
- (二) 資產轉移；
- (三) 提供服務；
- (四)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將根據本行現有資本淨額、經營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規範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

第二百零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對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信用、市場、操作和科技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二) 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狀況；
- (三) 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四) 定期對本行資本充足狀況進行評價；
- (五) 審議大額貸款及大額貸款授信；
- (六) 對本行不良資產處置情況及呆賬、壞賬的情況進行研究；
- (七) 對本行固定資產投資、不良資產處置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客觀、公正的可行性方案和切合本行經營實際的建議；
- (八) 對本行資產管理方面提出建議、意見和方案，對資產管理有關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
- (九)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資產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負責制定內部審計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等，並報董事會批准；
- (二) 審查本行首席審計官和審計部負責人的履行職責情況，對其任免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意見；
- (三) 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彙報，指導審計部的內審工作，並對其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
- (四) 審議內部審計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
- (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評估和決定內部審計程序；
- (六) 向本行董事會推薦獨立的外部審計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的審計，對其續聘或解聘提出建議；
- (七) 提出當年的外部審計計劃(包括審計範圍、程序和方法等)，在審計結束時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和建議；
- (八)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九)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十) 審查本行的內控制度；
- (十一) 及時瞭解掌握本行重大財務事項和會計政策的變動等情況，並據此開展工作；
- (十二)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審計機構的人員編製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根據董事會授權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職責範圍、責任大小、以及重要程度，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 (五) 審查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六) 負責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五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制訂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
- (二) 監督、評價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 (三) 向董事會提出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議案，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情況報告；
- (四) 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的對外披露；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七節 信息披露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董事長、行長(單位主要負責人)應當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就其保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披露信息遵守法律法規、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則。本行公開披露信息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披露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須經具有相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各類風險管理狀況、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項等信息。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無須披露非關鍵性項目。但若遺漏或誤報某個項目或信息會改變或影響信息使用者的評估或判斷時，本行將該項目視為關鍵性項目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信息披露的具體內容及格式依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法律規定、規範性文件及規定編製。上述法律法規及規定未作明確要求的，本行可結合實際情況，對披露內容作適當處理。

本行年度報告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的四個月內披露，並於公佈前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確保股東及相關利益人能及時獲取年度報告。並將年度報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營業場所，確保公眾能方便、及時地查閱。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日常工作。本行可以通過法定信息的披露、官方網站、電話諮詢以及路演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財務和運營過程中的各種信息以及投資者關心的與本行相關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

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銀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四名。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接受和通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格審核。

本行行長、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參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中關於董事長、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的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本行行長，但行長不能由董事長兼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信貸審批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本行行長不擔任信貸審查委員會成員，但對信貸審查委員會通過的授信決定擁有否決權。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長每屆任期三年，行長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二十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

行長應當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二)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三)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管理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五) 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七) 擬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九)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十)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一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二十二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二十三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行長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經營以及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或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罷免。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主席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監事會成員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股東監事)、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代表(職工監事)及外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二) 檢查本行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九)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十)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十一)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
- (十二) 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職權。

監事會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
- (二)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五)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負責人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定期向監事會報告監督檢查工作情況及委員會其他需向監事會報告的工作；
- (二) 負責對年度審計報告進行評價，形成書面意見報監事會審議；
- (三) 負責組織、協調和實施對本行財務狀況進行專項監督檢查；
- (四) 負責組織監事會審計項目的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
- (五) 負責制定監督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和工作總結並報監事會審議；

- (六) 負責對本行貸款集中度、資產負債比例、關聯交易、風險控制等審慎事項進行監督審查，並向監事會報告；
- (七) 負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八) 負責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九) 負責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十)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 (四) 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負責擬定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和工作總結，經委員會通過後報監事會審議；
- (六) 審查本行監事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終考評，提交考核評價意見；
- (七) 負責對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 (八) 負責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九)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

監事會決議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並應在5個工作日前通知各位監事及有關列席人員：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本章程、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專人送達。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參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關於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的規定。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及其他日常事務，包括具體實施監督、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會議形成有關決議，應當以書面方式予以記載，並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

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 (一)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
- (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現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

董事會等機構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報告股東大會。

第三節 外部監事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

外部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和本行整體利益。

外部監事報酬比照獨立董事執行。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產生程序、權利義務以及工作條件應當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與條件比照本行章程規定的本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條件執行。

第二百五十二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外部監事。本行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外部監事的人數應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本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參照本行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的提名程序進行)，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二百五十四條 外部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百五十六條 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二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罷免外部監事和外部監事辭職應當比照本行章程有關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五十八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

第二百五十九條 外部監事除依適用法律規定外，不得泄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應當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

第二百六十一條 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以及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被有關行政機關依法處罰的；

- (五) 本人或其配偶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或正在從事的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的承受能力的人員，以及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 (六)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七) 被終身取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累計兩次被取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
- (八) 累計三次被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的；
- (九) 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
- (十) 與擬擔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存在明顯利益衝突的；
- (十一)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十二)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十三)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四) 非自然人；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者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監事會應及時提請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六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除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的規定外的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力，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三)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四)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五)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予他人行使；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除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的規定外的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二)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章程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受託人；

(三)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七十三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本行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或借款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第十一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引咎辭職制度

第二百八十一條 對本行董事長、監事會主席、行長、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其他高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監管部門審批的高管人員)建立了引咎辭職制度。

第二百八十二條 引咎辭職是指因工作嚴重失誤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或對重大事故負有重要責任，已不宜繼續擔任本行董事長、監事會主席、行長、董事和高管人員職務，由本人主動提出辭去現任職務。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失或重大負面影響的，應當引咎辭職：

- (一) 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二)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佔本行財產的；
- (三) 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侵佔或者接受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
- (四) 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的；
- (五) 未經批准，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

- (七) 個人的不良言行，對本行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
- (八) 對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隱瞞關係未迴避；
- (九) 不能履行誠信義務，個人行為對本行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
- (十) 對發生重大案件、重大資產損失和重大責任事故負有主要責任的；
- (十一) 對其他重大決策失誤，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應負主要責任的情形。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應當引咎辭職而本人未主動提出的，應責令其辭職。對拒不辭職的，應當免去現任職務。

第二百八十五條 引咎辭職的程序：

- (一) 提出申請。由本人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申請。
- (二) 審查核實。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申請辭職的主要事由進行核實。對主要人員應進行經濟責任審計。
- (三) 研究決定。董事會研究做出是否同意申請人引咎辭職的決定，並報股東大會。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引咎辭職的人員，可根據實際情況安排適當工作。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第十三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應當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一般準備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適用法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九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九十九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該意向。

第三百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三百〇一條 本行經營管理者和員工福利、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一定比例在成本中列支。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並設首席審計官一名，作為內部審計負責人。

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並向監事會、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通報。

本行的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實行垂直管理並由董事會直接領導。

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百〇四條 本行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第三百〇五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〇六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三百〇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三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〇九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三百一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結果應同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三百一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或在任期結束後不再續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或不再續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註冊辦事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辦事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本條第(二)項的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本行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四章 職工民主管理和勞動人事制度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以工會組織及職工代表大會制度為核心的職工民主管理制度，積極聽取職工意見，為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創造有利條件。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依法建立勞動人事制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職工辦理參加社會保險等事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一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達；
- (二) 以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方式進行；
- (四) 以在報紙或者其他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行通知的送達日期：

- (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二)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三) 以電子郵件送出的，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

(四) 以傳真方式進行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百二十條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指定的媒體、本行指定的媒體和本行網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本行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的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本行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本行須於本行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除採用上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外，本行亦可根據股東需要及要求，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另行提供紙質版公司通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該等股東公司通訊。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本行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並獲法定審批機關批准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經審批機關批准或核准，並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六)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條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三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三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三十九條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三百四十條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破產、終止等事項，除遵守《公司法》規定外，還應遵守《商業銀行法》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特別規定。

第三百四十一條 當本行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本行實行接管，對本行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存款人的利益，恢復商業銀行的正常經營能力。本行被接管後，債權債務關係不因接管而變化。

第三百四十二條 接管自接管決定實施之日起開始。

自接管開始之日起，由接管組織行使本行的經營管理權。

第三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終止：

- (一) 接管決定規定的期限屆滿或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決定的接管延期屆滿；
- (二) 接管期限屆滿前，本行已恢復正常經營能力；
- (三) 接管期限屆滿前，本行被合併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八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四十八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九章 釋義

第三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或將來替代其承擔商業銀行監管職能的其他有權機構。

第三百五十條 本章程所稱「適用法律」，對任何人而言，是指任何國家機關或監管機構所頒佈、適用並約束該人的一切法律、法規、規章、國際條約、國際慣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第三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董事會決議」，是指本行的董事會決議或與董事會決議具有類似性質的董事會會議紀要或董事會會議的其他文件。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股票」，是指本行向股東印發的股權證書或其他可以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證書。

第三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貸款承諾、承兌、貼現、證券回購、貿易融資、保理、信用證、保函、透支、拆借、擔保等表內外業務。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1.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前款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私下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書面)達成一致，取得對本行的投票表決權，以達到控制本行目的的行為。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決策或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第三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三百五十八條 除非特別指明，本章程所稱「資本淨額」，指上季末資本淨額。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六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最近一次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六十一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執行。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